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可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邀請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本公司財務顧問



公路資產之建議分拆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獨立上市－就建議上市提出申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華夏基金及中信証券已向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華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註冊及上市申請材料。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呈第15項應用指引申請以及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有關保留集團之最低盈利要求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並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此外，本公司亦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發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REIT之上市須受(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審閱及／或批准所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REIT之公開發售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分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〇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其中披露，本公司已就其收益穩定及具有合理溢利水平以供分派的收費公路資產進行初步評估，以參與試點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華夏基金及中信証券已向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華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註冊及上市申請材料。

REIT的相關資產為由項目公司持有的漢孝高速公路。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項目公司的100%權益。建議分拆的實現方式為本公司向REIT出售持有該項目的項目公司，而本公司將於建議上市時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約30%。由於預計建議分拆將導致本公司於項目公司的權益由100%減少至約3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倘實現)可能構成視作出售事項及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分拆須受(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上市所限。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呈第15項應用指引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發出有關建議分拆的進一步公告。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集團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最低盈利要求。基於本公司二〇二〇年的財務業績受到新冠病毒疫情所導致的市況大幅逆轉影響(尤其是高速公路領域)，以及基於保留集團已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中的四個財政年度取得足夠溢利，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有關保留集團之最低盈利要求。

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擬進行分拆的上市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他們能獲得已分拆實體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股東分派已分拆實體的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已分拆實體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股東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募基金單位僅可透過由以下人士開立的證券賬戶或場外賬戶買賣：(i) 中國公民；(ii) 擁有中國永久居留資格的外國人；(iii) 境內普通機構投資者；(iv) 於中國工作生活的香港、台灣及澳門居民；(v) 其他特殊機構，例如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險公司、信託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社會保障基金等；(vi) 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vii) 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i)至(vii)統稱為「合資格投資者」)。由於本公司未能確定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不包括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或進一步評估有關股東是否合資格投資者，因此並非所有現有股東(如有)於建議上市後符合持有基金單位的資格，因此就建議上市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並不可行。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基礎設施REIT僅可經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後向投資者募集(包括透過(其中包括)戰略配售、網下認購及向一般公眾投資者發售等方法)。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a) 就戰略配售而言，儘管《指引》規定專業機構投資者可參與戰略配售，有關戰略配售的比例須由基礎設施REIT的管理人合理確定；及(b) 就網下認購而言，只有在詢價階段已提供有效報價的網下投資者可參與有關網下認購，而有關該等網下投資者的條件、有效報價的條件、配售原則及方式乃由基礎設施REIT管理人及財務顧問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釐定。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優先分配基金單位予股東並不實際可行。

此外，根據《指引》的相關規定，倘基礎設施資產的原始權益人持有基礎設施REIT不少於20%的基金單位，就基礎設施REIT基金單位的20%，該原始權益人必須於基礎設施REIT上市日期起持有至少60個月持有；就超過20%的部分，該原始權益人須於基礎設施REIT上市日期起持有至少36個月。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目前建議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建議上市完成後持有超過20%的基金單位，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須根據《指引》於建議上市日期起至少36個月持有該等基金單位。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向股東轉讓或分派基金單位並不實際可行。

經審慎周詳考慮建議分拆，並考慮到中國法律顧問就遵守該等規定的法律方面難處所發表的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建議分拆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並不可行。因此，董事會已決議，由於在向外國投資者發售中國上市基金單位(包括建議向股東發售基金單位)有法律方面的限制，不會向股東提供建議上市項下的保證權利，並認為建議分拆及不提供有關建議分拆的保證權利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亦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REIT之上市須受(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審閱及／或批准所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REIT之公開發售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夏基金」 指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引》」	指	中國證監會所頒佈的《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指引(試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礎設施 REIT」	指	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試點計劃」	指	由中國證監會及國家發改委推動之基礎設施 REIT 試點計劃
「第 15 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
「第 15 項應用指引申請」	指	本公司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有關建議分拆作出之申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該項目」	指	漢孝高速公路
「項目公司」	指	持有該項目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分拆」	指	分拆該項目及獨立上市
「建議上市」	指	建議基金單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募基金」	指	REIT架構內的公募基金
「合資格投資者」	指	具本公告內「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一節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REIT」	指	試點計劃項下基礎設施REIT
「保留集團」	指	不包括該項目的本集團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基金單位」	指	公募基金之單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李鋒(董事長)、何柏青、陳靜及蔡銘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